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组织党的中心任务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 2、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理论教育、学习、宣传、研究工作；
- 3、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负责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组织实施；
- 4、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5、承担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宣传工作；
- 6、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外来记者到我县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
- 7、做好全县宣传制品的审批工作，检查督促全县对外宣传纪律的执行；
- 8、完成县委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扫黄打非办公室、新闻办、大宣讲办公室、财务室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部门编制数24人，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21人，增加7人；退休2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28. 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48
一般公共预算	328. 3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26. 33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		
收 入 总 计	328. 33	支 出 合 计	328. 3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48	268.48	
一般公共预算	328.33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	3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2	25.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6.33	支 出 总 计	326.33	326.3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28.3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收入预算328.3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26.33万元，占99.39%，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导致预算数少于上年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2万元，占0.61%，比上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到位较晚，无法按照节点实施，致使资金结余。

三、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支出预算328.3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6.33万元，占99.39%，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在职人员比上年多7人，导

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2万元，占0.61%，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援疆项目及县级专项减少，导致项目资金减少。

四、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6.3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8.4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及养老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25.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8.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45.01万元，下降7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级专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68.48万元，占81.7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62万元，占10.55%。3. 住房保障支出（类）25.22万元，占7.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宣传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67.83万元，比上年

执行数增加11.65万元，增长7.46%，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2019年度5月和9月各增加1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宣传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00.6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34万元，增长13.97%，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2019年度5月增加5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4.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9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2019年度事业及行政在5月和9月各有增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5.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0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是：调资增资；2019年度事业及行政在5月和9月各有增人。

六、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6.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19年感动喀什十大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19}72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资金分配情况：感动喀什十大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八、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遵守廉政作风；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

九、关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42.4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42.4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	2019年感动喀什十大人物评选表彰活动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事迹点亮信念的天空，用平凡事迹传递不平凡人生价值与生命真谛，感动整个喀什，用行动影响各族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做为、有品质、有修养的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画册（元）			45	
		宣传横幅（元）			12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0-12-31	
	数量指标	宣传画册（本）			480	
		宣传横幅（条）			8	
	质量指标	宣传横幅及横幅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和文化市场的发展管理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事迹传递人生价值与生命真谛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2020年04月29日